

※請各系、所、中心公告，謝謝。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受文者：全校學生

主旨：公告國立成功大學開放本校學生跨校選課事宜，歡迎有興趣同學前往修讀。

公告事項：

- 一、本兩校合作案，學生至成功大學選課日期自 112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9 點)至 112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5 點)截止，完成選課程序者，即應準時上課(成功大學開學日期：112 年 09 月 04 日)；本合作計畫案之所有課程均不得辦理退選、棄考及棄選手續，請修課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時間及各課程專業背景進行修課。
- 二、學生申請選修成功大學課程者，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臺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選課申請表\(南藝大學生至成大、北藝大適用\)](#)」填妥相關資料並經本校系所主管審核→[登入成功大學校際選課系統](#)（登入前請詳閱[校際選課注意事項](#)；第一次使用需註冊）→依成功大學之規定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成功大學校際選課明細及繳費證明單→將本校系所主管核完章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選課申請表(南藝大學生至成大、北藝大適用)」及「成功大學校際選課明細及繳費證明單」一起繳回本校課務組即完成選課。
- 三、選修成功大學課程之學分費用皆為免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惟是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數，仍應依各學生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